附件1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卫星导航定位教学工作中取得的优秀成果，充分调动广大卫星导航定位教育工作者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卫星导航定位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次。

**第三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的组织评选工作由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以下简称“中位协”）负责，评选结果由中位协审批、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五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其推荐、评选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注重实用性，能够针对目前卫星导航定位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效果。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三）高职成果应符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改革指导思想，能够彰显“做中学，做中教”的卫星导航定位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特点。

**第七条** 申报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后向评奖工作办公室推荐，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反映该成果的总结、鉴定（验收）意见及佐证材料。

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成果主要完成人，是指直接参加成果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的完成人。

**第九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个项目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十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应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十一条** 特等奖的评选标准为：国内首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具有重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

**第十二条** 一等奖的评选标准为：在已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

**第十三条** 二等奖的评选标准为：在应用已有成果的过程中有创新和发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第四章 评选机构**

**第十四条** 成立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的管理和实施；下设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和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办公室，分别负责评选工作和日常工作；评选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设若干评选小组。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总人数不超过7名。由中位协负责同志、测绘导航领域有关院士、中位协教育与发展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以及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决定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审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

（三）处理异议。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3人，正副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确定，其他委员由评奖工作办公室从中位协教育与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和卫星导航定位教育教学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专家中提出，经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聘请，委员人数根据评选工作需要确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并提交给奖励委员会审议。

（二）对评选工作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改进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评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七条**  评奖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二）具体组织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

（三）奖励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评选**

**程序作理和实施；其成果奖奖励委员会，负责奖励测绘地理信息局决定 第十八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分为网络评选、会议评选二个阶段。

（一）网络评选阶段采取打分排序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选项目。

（二）会议评选阶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项目。其中，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五分之四（含4/5）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含2/3）以上同意，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不含1/2）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评选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经公示后确定，由中位协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的授奖比例原则上为：一等奖(含特等奖)不超过申报项目数的20%，二等奖不超过申报项目数的35%。项目水平达不到奖励要求，或无符合奖励标准的候选人时，奖项可空缺。

**第二十一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的单项授奖人数为：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

**第二十二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核档案，作为考核绩效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评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评选委员应当对候选单位项目的材料，以及评选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及罚则**

**第二十五条** 卫星导航定位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其评选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获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评选结果之日起的30日内向评奖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异议由评奖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评奖工作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书以后，应在10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至评奖工作办公室审核。必要时，评奖工作办公室可组织评选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其裁决。

**第二十八条** 已经获得过高等学校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申报评奖，将不予受理。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建议有关单位作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位协秘书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中位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施行。